

合同

编号： 11NB1K3645X8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124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	1	笔	11529.13	11529.13
合同总价（元）		11529.1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叁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124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1529.1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机动车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费用，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保险责

第五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八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九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十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 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在24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 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 被保险人索赔时, 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 除支付赔款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 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4561010400105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